



\*TMYY20130000026952YYCT01\*

#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

(2015)商标异字第0000024102号

## 第11063433号“SHAWNSTUSSY及图”商标不予注册的决定

异议人：STUSSY股份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：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被异议人：黄顺生

异议人STUSSY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异议人黄顺生经我局初步审定并刊登在第1368期《商标公告》第11063433号“SHAWNSTUSSY及图”商标提出异议，我局依据《商标法》有关规定予以受理。被异议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辩。

根据当事人陈述的理由及事实，经审查，我认为：

被异议商标“SHAWNSTUSSY及图”指定使用商品为第25类“服装”等。异议人引证在先注册的第657860号、第1286114号“STUSSY”商标核定使用商品分别为第25类“衣服”、“服装带”等，引证在先经国际注册并领土延伸至中国受保护的第949562号“STUSSY”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25类“服装”等。双方商标在整体视觉效果上无明显区别，已构成使用于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，核准被异议商标易造成消费者的混淆误认。异议人引证商标在设计上具有一定的独创性。异议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可以证明，在被异议商标申请注册前，引证商标的图形标识已于1980年2月创作完成且于同年在美国首次发表，并于2004年在我国进行了著作权登记，异议人对该标识享有在先著作权。另外，异议人将该标识使用在服装等商品上并进行了大量的宣传。被异议商标与

异议人著作权作品在视觉效果上无明显区别，被异议人在未经异议人许可的情况下，将该图形申请注册，损害了异议人享有的在先著作权。

依据《商标法》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五条规定，我局决定：第11063433号“SHAWNSTUSSY及图”商标不予注册。

依据《商标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，被异议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，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。



抄送：北京中圣晖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